

潮州市枫溪区财政局文件

枫财〔2023〕44号

关于预安排 2023 年乡村振兴 驻镇帮镇扶村市级财政配套资金的通知

区农业农村局、区乡村振兴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预安排 2023 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市级财政配套资金的通知》（潮财农〔2023〕34 号）精神，现将 2023 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市级财政配套资金 100 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请按照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》（粤委发电〔2021〕60 号）、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126 号）、《潮州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》（潮乡村振兴组〔2021〕8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本次下达的市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。

二、请突出重点，合理有序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。请

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资金使用和管理,分配和公开公示工作,严格执行专账核算,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,确保专款专用,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本次资金采用预拨方式,指标文件另行下达。

三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,对照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》(粤委发电〔2021〕60号)和《潮州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》(潮乡村振兴〔2021〕8号)的要求和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,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附件:2023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市级财政配套资金
绩效目标表

潮州市枫溪区财政局

2023年5月8日

附件:

枫溪区2023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市级财政配套资金绩效目标表

预算单位	任务清单	绩 效 目 标	功能分类科目	金额	备注
枫溪区农业农村局	主要用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机制，落实公益性岗位开发、扶贫小额贷款、消费帮扶、扶贫产业项目后续帮扶，及促进脱贫劳动力、农村低收入群体发展产业就业增收等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措施；持续深入开展“三清三拆三整治”、农村集中供水、生活污水治理、农房风貌管控，推进“四小园”道路硬化建设、农房风貌管控，推进“四小园”建设等，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水平；改造提升农贸市场和农产品集散中心等提升镇村公共服务水平；建设乡镇服务农民区域中心等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；编制镇域乡村振兴规划；开展民宿招商，发展乡村产业等，推进产业兴旺。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；提升全区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和区域公共服务能力；提升人居环境整治水平；提升全区乡村产业发展水平；项目质量和资金使用符合规定；受益村民满意度≥80%。	“213农林水支出”	100万元	

